



股票代號：2233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V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暨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2
三、一一三年度個別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3
四、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六、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十、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53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5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四、董事選舉辦法	75
五、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77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三、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會議室）
- 四、 主 席：劉俊昌 董事長
- 五、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六、 主席致詞
- 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八、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九、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

2.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員工酬勞 3.59%計新台幣 26,840,337 元及董事酬勞 1.70%計新台幣 12,702,951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3.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從 113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2,016,623 元發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7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截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0,288,089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情況調整配息比率及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

3.擬發放之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擬提撥董事酬勞 1.7%。個別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4 頁）。

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布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MP-28 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6-2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40 頁）。

3.上述表冊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661,028,383 元，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以下同)66,102,83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457,52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4,397,485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2,061,780,557 元，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7 元，分配盈餘 422,016,62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至 114 年 8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3-5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從事其他營業活動，為藉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

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3-5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各位股東先進，在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於 113 年度繳出亮麗成績單。受惠於汽車與醫療產品的穩健成長及自行車產業回溫，113 年度合併營收創下歷史新高，達新台幣 3,658,705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 9.62%，此外公司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營運效率與降低成本，113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7.18%，較 112 年提高 4.48%，合併營業利益亦較 112 年度成長 29.46%。今年受惠強勢美元，匯兌利益增加，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657,896 仟元，較 112 年增加 24.15%，每股盈餘 10.96 元，締造歷年最佳獲利紀錄，展現卓越的經營成果與競爭力。

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積極迎接人工智慧（AI）技術的發展潮流，布局相關應用市場，開創新的成長動能。本公司減速機自有品牌 TUF ONE 未來在人形機器人及 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商機無窮。公司持續秉持積極態度及穩健經營的理念，冀望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下，再創卓越佳績，邁向更高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337,485	3,658,705	9.62%
營業毛利	1,091,194	1,360,228	24.66%
營業淨利	531,808	688,470	29.46%
稅前淨利	571,240	786,742	37.73%
稅後淨利	529,930	657,896	24.1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65%	33.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5.90%	204.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12%	211.13%
	速動比率%	215.78%	146.83%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9%	1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7%	17.23%
	純益率%	15.88%	17.98%
	每股盈餘(元)(註)	8.86	10.96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有品牌 TUF ONE 行星減速機，除應用於加工機械與自動化系統等精確定位外，未來也將應用在人形機器人及 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等領域，因此本公司將加大力度投入減速機相關產品開發，運用機加工領域的豐富技術與資源，將服務範圍延伸至高端產業應用領域，為客戶提供持續發展的 AI 自動化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專業之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廠商，於 CNC 車床、CNC 車銑複合機、銑床、精密磨床、精密量測及產品製程改善富有豐富專業技術，分別投入於新產品的製程設計、既有產品的製程改善、專用加工機及檢測設備的設計與開發、及新加工技藝的開發與研究，透過持續研發，提升機加工技術，將所開發技術運用於各類金屬加工上，如燃油汽車、自行車/E-Bike 零組件、電動車及氫能源汽車的零件、工業應用感知器零組件、骨科手術醫療器材零組件等。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重點，除持續提升現有技術能力，並強化現有產品性能外，並專注於新產品的研發，致力於協助客戶開發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並向上整合產品開發能力，在精密金屬加工領域中扮演關鍵角色。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深耕既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客戶，同時關注新市場、新產品的發展動向。
- 2.積極創新與開發智能領域應用，滿足客戶需求。
- 3.持續擴充母、子公司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帶動營運增長，提升營業額及獲利能力。
- 4.嚴格執行成本控管與費用控制，持續優化營運績效。
- 5.導入自動化之生產與檢驗，提高生產效率與工藝技術能力，實現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 6.導入 AI、大數據、智能製造工廠管理，全面提升製程與品質能力。
- 7.擴大員工福祉，關懷弱勢團體，守護環境資源。
- 8.推動並落實 ESG 永續發展策略。
- 9.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環境保護及節能措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顯著成長。114 年度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新廠房完工增加產能，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持續研發及精進製造技術，快速導入生產及檢驗自動化，以數據化智慧工廠管理，全面提升效率、品質控管並降低成本。
2. 銷售政策：佈局人工智慧領域，拓展新市場，提升 TUF ONE 行星減速機品牌知名度，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同時關注市場最新動態，結合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工藝技術，精準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提升營業額及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代工走向品牌，以自有品牌 TUF ONE 行星減速機推向世界，面對未來市場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長期以來對於技術開發及生產製造品質堅持，將不斷加強技術的創新研發，提高營運績效，持續保持高品質表現，落實品質政策，擷節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積極拓展新客戶及新領域市場，以獲取更高的利潤。

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發展策略在深耕精密金屬零組件加工領域的同時，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的快速發展與應用普及，將以積累豐富的領域知識及資源，致力於人工智慧自動化技術開發，積極佈局 AI 市場，以差異化及獨特性創造自有價值，迎接 AI 自動化浪潮，積極開拓與強化減速機市場，拓展品牌知名度；並將持續著重在自動化、鍛造、熱處理、多軸機等一貫化服務作業，擴大產品核心應用及多元發展，推動智慧製造並創造附加價值，期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為股東創造最高之價值及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景氣將面臨諸多挑戰與機遇，主要國家陸續開起降息循環，然全球經濟面臨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將對供應鏈穩定性與市場需求帶來衝擊。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與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的影響，並持續強化風險應對機制，以確保營運穩健發展。同時，本公司將深化內部資源整合，提升與子公司間的協同效應，促進業務持續成長。面對法規環境的快速演變，公司亦嚴格遵循主管機關規範，積極配合政策調整，確保合規經營；且持續強化人才發展機制，以提

升競爭力，並秉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核心經營理念，積極推動既有業務、新產品開發及新事業佈局，確保企業在全球競爭環境中保持韌性與永續發展的動能。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俊昌



總經理：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立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度個別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俊昌	—	—	—	—	2,541	2,541	20	20	2,561	2,561	—	17,916	—	—	—	—	1,000	—	2,561 0.39%	21,477 3.26%	無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	—	—	—	1,270	1,270	20	20	1,290	1,290	—	—	—	—	—	—	—	—	1,290 0.20%	1,290 0.20%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司晴星	—	—	—	—	1,270	1,270	25	25	1,295	1,295	—	—	—	—	—	—	—	—	1,295 0.20%	1,295 0.20%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棟樑	—	—	—	—	1,270	1,270	25	25	1,295	1,295	—	—	—	—	—	—	—	—	1,295 0.20%	1,295 0.20%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崇廷	—	—	—	—	1,270	1,270	25	25	1,295	1,295	—	—	—	—	—	—	—	—	1,295 0.20%	1,295 0.20%	
董事	弘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註 1)	—	—	—	—	1,239	1,239	25	25	1,264	1,264	—	—	—	—	—	—	—	—	1,264 0.19%	1,264 0.19%	
董事	弘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丞鈞(註 2)	—	—	—	—	31	31	—	—	31	31	—	—	—	—	—	—	—	—	31 0.00%	31 0.00%	
獨立 董事	黃立恒	—	—	—	—	1,270	1,270	25	25	1,295	1,295	—	—	—	—	—	—	—	—	1,295 0.20%	1,295 0.2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獨立 董事	駱世民	-	-	-	-	1,270	1,270	25	25	1,295	1,295	-	-	-	-	-	-	-	-	1,295 0.20%	1,295 0.20%	無
獨立 董事	易昌運	-	-	-	-	1,270	1,270	25	25	1,295	1,295	-	-	-	-	-	-	-	-	1,295 0.20%	1,295 0.2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不高於 1.7%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全體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序及貢獻之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將訂定及定期檢視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水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另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酬勞、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係明訂於獨立董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113 年 12 月 23 日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德華解任。

註 2. 113 年 12 月 23 日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丞鈞擔任代表人。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將每月各項內部稽核報告及每季內控缺失異常改善追蹤表送交獨立董事外，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1/11 審計委員會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113/03/07 審計委員會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獨立董事建議：異地備份專用儲存伺服器可以考慮採用雲端備份。 其餘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照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申報。
113/05/06 審計委員會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逾期應收因為後續會有呆帳認列，平時要做好跟催管理。 其餘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並提交董事會報告。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114 年度稽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照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申報。
113/11/07 獨立董事與 內部稽核主管 單獨溝通	溝通說明因應內控準則第 8 條及第 13 條的修改，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以及納入內部稽核的年度計劃中。	獨立董事意見：公司須關注未來接班人計畫的執行狀況。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V3.2 條文	現行 V3.1 版條文	修訂說明
5、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5、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修訂相關條文。
17、<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u>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u> <u>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u> <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 <u>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u> <u>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u> <u>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u> <u>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u> <u>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u> <u>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u>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七條」修正，修正本條標題及增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V3.2 條文	現行 V3.1 版條文	修訂說明
<u>18、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u>17、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次。
<u>19、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u>18、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次。
<u>20、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u> <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條」修正，修正本條標題及增訂相關條文。
<u>21、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21.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5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21.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u>	<u>19、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19.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5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19.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u>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次。

修訂後 V3.2 條文	現行 V3.1 版條文	修訂說明
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u>21.2.1</u>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u>21.2.2</u>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u>21.2.3</u>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u>21.3</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u>21.3.1</u>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21.3.2</u>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u>21.3.3</u>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u>21.3.4</u>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u>19.2.1</u>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u>19.2.2</u>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u>19.2.3</u>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u>19.3</u>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u>19.3.1</u>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u>19.3.2</u>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u>19.3.3</u>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u>19.3.4</u>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修訂後 V3.2 條文	現行 V3.1 版條文	修訂說明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21.3.5</u>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u>21.3.6</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19.3.5</u>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u>19.3.6</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22</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u>20</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次
<u>23</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21</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次。
<u>24</u>、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	<u>22</u>、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	因應新增條文，修改條次。

修訂後 V3.2 條文	現行 V3.1 版條文	修訂說明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0,046仟元及4,66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至其入出庫紀錄。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771	3	\$389,023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45	-	1,224	-
1150	應收票據		238	-	127	-
1170	應收帳款		300,046	5	283,45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1	-	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26	1	38,901	1
130x	存貨		265,359	5	158,879	3
1410	預付款項		47,675	1	76,2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00	-	27,4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821	15	975,469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17,374	57	2,546,136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7,419	28	1,140,83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13,357	-	18,452	1
1780	無形資產		11,626	-	9,8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45	-	5,3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0	-	207,54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97,221	85	3,928,129	80
1xxx	資產總計		\$5,642,042	100	\$4,903,5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448,000	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20	-	300	-
2150	應付票據		62,865	1	132,047	3
2170	應付帳款		44,191	1	52,45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020	3	111,6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3,855	3	199,4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759	1	70,23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98	-	8,0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289	1	56,91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3,525	1	108,5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0,722	19	739,69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48,177	8	531,70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82	1	48,3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13	-	10,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172	9	590,712	12
2xxx	負債合計		1,594,894	28	1,330,409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1	602,881	12
3200	資本公積		818,217	15	818,217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167	9	444,77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106	3	137,3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5,425	35	1,740,072	35
	保留盈餘合計		2,663,698	47	2,322,197	4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48)	(1)	(170,106)	(3)
3xxx	權益合計		4,047,148	72	3,573,189	7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42,042	100	\$4,903,5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02,392	100	\$1,578,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01,350)	(72)	(1,159,868)	(73)
5900	營業毛利		501,042	28	419,005	27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150)	(1)	(21,626)	(1)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450	1	24,354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506,342	28	421,733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740)	(2)	(42,514)	(3)
6200	管理費用		(215,959)	(12)	(151,232)	(10)
6300	研發費用		(102,430)	(6)	(107,70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2)	-	(778)	-
	營業費用合計		(365,251)	(20)	(302,226)	(20)
6900	營業利益		141,091	8	119,50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9,686	1	20,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64	1	11,590	1
7050	財務成本		(4,586)	-	(65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3,480	29	407,84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844	31	439,151	28
7900	稅前淨利		707,935	39	558,65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46,907)	(2)	(24,700)	(2)
8200	本期淨利		661,028	37	533,958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458	7	(40,94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18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458	7	(32,7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3,486	44	\$501,206	3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96		\$8.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94		\$8.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818,217	\$382,536	\$157,901	\$1,609,531	\$(137,354)	\$3,433,712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235		(62,23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547)	20,5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1,729)		(361,729)
一一二年度淨利						533,958		533,958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752)	(32,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958	(32,752)	501,20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81	\$818,217	\$444,771	\$137,354	\$1,740,072	\$(170,106)	\$3,573,189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818,217	\$444,771	\$137,354	\$1,740,072	\$(170,106)	\$3,573,189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96		(53,39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752	(32,75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9,527)		(319,527)
一一三年度淨利						661,028		661,028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458	132,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028	132,458	793,48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2,881	\$818,217	\$498,167	\$170,106	\$1,995,425	\$(37,648)	\$4,047,1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07,935	\$558,6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821)	(201)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553)	(43,165)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	12,873
折舊費用		101,316	88,6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0)
各項攤銷費用		6,173	6,395	取得無形資產		(4,080)	(2,9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2	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3)	(467,388)
財務成本		4,586	651	收取之利息		3,118	6,124
利息收入		(3,118)	(6,1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6,301)</u>	<u>(495,58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3,480)	(407,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16)	253	新增短期借款		1,613,800	13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300)	(2,728)	償還短期借款		(1,165,800)	(134,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83	2,835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45,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525)	(131,7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	633	發放現金股利		(319,527)	(361,729)
應收帳款增加		(17,716)	(8,691)	租賃本金償還		(10,478)	(14,5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80)	188	支付之利息		<u>(4,113)</u>	<u>(3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675	22,9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57</u>	<u>(262,731)</u>
存貨(增加)減少		(124,889)	73,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5,252)	(418,4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5,944	(39,9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023	807,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03)	(22,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771</u>	<u>\$389,023</u>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	(64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181)	33,8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265)	89,2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624)	36,1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354	(16,1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629)	45,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296	454,394				
所得稅支付數		(54,604)	(114,50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692</u>	<u>339,88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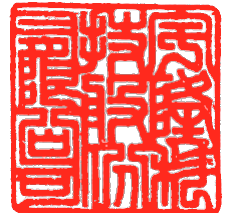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俊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47,924仟元及11,23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71,976仟元及62,632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4%，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並銷售車用零件，主要原料係為鋼鐵等。由於原料及製成品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致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複雜，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觀察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與執行，以確認存貨之數量與狀態；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核至其入出庫紀錄。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020	12	\$1,286,72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9,076	8	1,224	-
1150	應收票據		13,344	-	127	-
1170	應收帳款		847,924	14	779,0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6,210	-	15,671	-
130x	存貨		871,976	14	738,615	14
1410	預付款項		51,655	1	81,36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424	1	40,2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2,629	50	2,942,940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279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4,985	37	1,937,58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135,967	2	40,574	1
1780	無形資產		12,069	-	10,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75	-	14,5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60	1	221,15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4,535	50	2,224,143	43
1xxx	資產總計		\$6,087,164	100	\$5,167,0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448,000	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20	-	300	-
2150	應付票據		62,865	1	132,047	2
2170	應付帳款		310,885	5	321,1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352,529	6	254,5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287	2	85,8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904	1	19,1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961	1	62,28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3,525	1	108,52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6,376	24	983,86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48,177	7	531,7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182	1	48,3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801	1	19,3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	-	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5,707	9	599,640	11
2xxx	負債合計		2,032,083	33	1,583,505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2,881	10	602,881	12
3200	資本公積		818,217	14	818,217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167	8	444,77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106	3	137,3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5,425	33	1,740,072	34
	保留盈餘合計		2,663,698	44	2,322,197	4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48)	(1)	(170,10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47,148	67	3,573,189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7,933	-	10,389	-
3xxx	權益合計		4,055,081	67	3,583,578	7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87,164	100	\$5,167,0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658,705	100	\$3,337,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98,477)	(63)	(2,246,291)	(67)
5900	營業毛利		1,360,228	37	1,091,194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4,326)	(2)	(57,472)	(2)
6200	管理費用		(347,578)	(9)	(276,687)	(8)
6300	研發費用		(257,984)	(7)	(224,70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0)	-	(519)	-
	營業費用合計		(671,758)	(18)	(559,386)	(17)
6900	營業利益		688,470	19	531,80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4,576	2	47,7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32	1	(5,371)	-
7050	財務成本		(10,436)	-	(2,9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272	3	39,432	1
7900	稅前淨利		786,742	22	571,24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128,846)	(4)	(41,310)	(1)
8200	本期淨利		657,896	18	529,93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134	4	(40,82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1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134	4	(32,6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1,030	22	\$497,298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61,028		\$533,958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2)		(4,028)	
			\$657,896		\$529,9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3,486		\$501,20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6)		(3,908)	
			\$791,030		\$497,29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96		\$8.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94		\$8.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818,217	\$382,536	\$157,901	\$1,609,531	\$(137,354)	\$3,433,712	\$14,297	\$3,448,009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235		(62,2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547)	20,5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1,729)		(361,729)		(361,729)
一一二年度淨利						533,958		533,958	(4,028)	529,930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752)	(32,752)	120	(32,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958	(32,752)	501,206	(3,908)	497,29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2,881</u>	<u>\$818,217</u>	<u>\$444,771</u>	<u>\$137,354</u>	<u>\$1,740,072</u>	<u>\$(170,106)</u>	<u>\$3,573,189</u>	<u>\$10,389</u>	<u>\$3,583,578</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02,881	\$818,217	\$444,771	\$137,354	\$1,740,072	\$(170,106)	\$3,573,189	\$10,389	\$3,583,578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396		(53,39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752	(32,75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9,527)		(319,527)		(319,527)
一一三年度淨利						661,028		661,028	(3,132)	657,896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2,458	132,458	676	133,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1,028	132,458	793,486	(2,456)	791,03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2,881</u>	<u>\$818,217</u>	<u>\$498,167</u>	<u>\$170,106</u>	<u>\$1,995,425</u>	<u>\$(37,648)</u>	<u>\$4,047,148</u>	<u>\$7,933</u>	<u>\$4,055,08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86,742	\$571,2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131)	(201)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764)	(48,45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8	22,374
折舊費用		304,347	311,183	取得無形資產		(4,460)	(3,129)
各項攤銷費用		6,576	6,7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80)	(483,6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0	519	收取之利息		22,498	17,242
財務成本		10,436	2,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9,969)	(495,822)
利息收入		(27,681)	(17,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76)	(1,749)	新增短期借款		1,613,800	134,0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7,169	(17,386)	償還短期借款		(1,165,800)	(13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45,65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071)	63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525)	(131,787)
應收帳款增加		(45,234)	(112,814)	租賃本金償還		(53,837)	(60,6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5,356)	(12,177)	發放現金股利		(319,527)	(361,729)
存貨(增加)減少		(120,624)	157,620	支付之利息		(10,121)	(2,82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130	(32,1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10)	(311,3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13)	(19,3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186	(13,73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0	(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6,706)	73,95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182)	113,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6,726	1,212,77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034)	88,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020	\$1,286,7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323	(38,9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324)	42,8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	(1,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405	1,042,860				
所得稅支付數		(119,318)	(148,00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087	894,8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附件七)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334,397,48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61,028,3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102,8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2,457,527	
可供分配盈餘		2,061,780,5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7.0 元)		(422,016,6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9,763,934
備註：		
1. 以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股數 60,288,089 股計算。		

董事長：劉俊昌



經理人：蔡銘東



會計主管：吳佩珍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第 V20.0 版條文	現行第 V19.3 版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3.5%至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7%。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u>，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九條 (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九)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61981	劉俊昌	15,367,000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WSE：2233) 香港信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東莞信豐五金機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泰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董事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2	61981	林志誠	15,367,000	現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WSE：1558)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董事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TWSE：2233)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歷：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 經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	61981	劉棟樑	15,367,000	現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WSE：1558)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TWSE：2233) 學歷： 龍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經歷：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4	61981	蔡崇廷	15,367,000	現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及兼任行銷 業務處處級主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WSE：1558)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TWSE：2233) 學歷：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經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中心經理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5	61981	蔡銘東	15,367,000	現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TWSE：2233) 浙江宇鑽精密元件有限公司/監察人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法定代表人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董事 學歷： 美國加州 SAN BERNARDINO 財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6	61981	周俊伸	15,367,000	現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監事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 經歷： 白紗科技印刷(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發言人	伸興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7	35013	楊丞鈞	6,066,216	現職： 程泰集團/副總裁 亞崴機電(股)公司/董事(TWSE：1530)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宇隆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TWSE：2233)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學歷：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領袖組EMBA碩士 經歷： YAMA SEIKI/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崴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程泰機械(股)公司/銷售協理 程泰機械(股)公司/外銷經理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監事			
8	35013	楊舒涵	6,066,216	現職： 程泰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TWSE：1583) 學歷： 東海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二代組EMBA碩士 經歷： 程泰機械(股)公司/副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執行副總 程泰機械(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程泰機械(股)公司/外銷專員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9	35013	楊尚儒	6,066,216	現職： 亞崙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亞崙機電(股)公司/董事(TWSE：1530) 惠特科技(股)公司/董事(TWSE：6706) 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TWSE：2413) 學歷：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領袖組EMBA碩士 經歷： 亞崙機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亞崙機電(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10	35013	司晴星	6,066,216	現職：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南開工專機電工程科 經歷： 佳得偉全球(股)公司/監察人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11	35013	王丞軒	6,066,216	現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亞崙機電(股)公司/董事(TWSE：1530)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學歷：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經歷： 亞崙機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程泰機械(股)公司/行銷部協理 弘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2	35013	羅儷英	6,066,216	現職： 惠特科技(股)公司/財務顧問 亞崙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TWSE：1530) 學歷：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領袖組EMBA碩士 經歷： 惠特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13	非股東	駱世民	—	現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無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經歷： 捷揚光電(股)公司/經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處長			
14	非股東	施芸婷	—	現職： 施芸婷律師事務所/所長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TWSE：3018) 學歷：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謝文田律師事務所/受雇律師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施芸婷律師事務所/所長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士林社區大學/講師	無	獨立董事	否
15	非股東	黃惠玉	—	現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學歷：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經歷： 弘光科技大學/會計主任 弘光科技大學/秘書室秘書兼推廣教育中心副主任			
16	非股東	薛富盛	—	現職：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學歷： 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博士 經歷： 中華民國行政院環境部/部長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台灣國立大學系統/總校長 大學入學考試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否
17	非股東	覺文郁	—	現職：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學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機械製造博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機械製造碩士	無	獨立董事	否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終身特聘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特約講座教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			
18	非股東	易昌運	—	現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所所長&合夥會計師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法規委員會/執行長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畢業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無	獨立董事	是/考量其具備會計師資格與豐富的財稅實務經驗，對健全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顯有助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俊昌	瑩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TIPO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LTD./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董事 JETSUN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董事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申越南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臺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棟樑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崇廷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及兼任行銷業務處處級主管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銘東	T&M JOINT(Cayman) HOLDING CO., LTD./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法定代表人 Matec Southeast Asia (Thailand) Co., Ltd./董事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發展處副總經理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監事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TAITEC CAYMANS, INC./法人負責人 YAMA SEIKI USA, INC./法人負責人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丞鈞	程泰集團/副總裁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金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博鑫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舒涵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儒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亿銓機械(嘉興)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司晴星	佳得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丞軒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弘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亿銓機械(嘉興)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上海竹崴機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AXTRON INT' L INVESTMENT CO., LTD./負責人 AXTRON INT' L INVESTMENT LIMITED./負責人
董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儷英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	施芸婷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易昌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V3.1	頁次	1/7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範圍：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5.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V3.1	頁次	2/7

5.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4,000 為上限。

6.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者。

6.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7、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7.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7.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V3.1	頁次	3/7

7.3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7.4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7.5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8、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9、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1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9.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9.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9.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0、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1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V3.1	頁次	4/7

11、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12、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13、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4、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V3.1	頁次	5/7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5、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16、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7、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18、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19、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9.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19.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9.2.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V3.1	頁次	6/7

19.2.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19.2.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19.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9.3.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19.3.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19.3.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19.3.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9.3.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19.3.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20、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1、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28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V3.1	頁次	7/7

22、施行：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19.3	頁次	1/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VO INTERNATIONAL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件)。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各地及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保證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億元，分為八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19.3	頁次	2/4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發送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19.3	頁次	3/4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5%至 7%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7%。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M-01		
	公司章程	版 次	V19.3	頁次	4/4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項所指之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四 年 二 月 三 日
 第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二 月 十八 日
 第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六 日
 第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一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八 月 廿六 日
 第九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中國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8.0	頁次	1/8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司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8.0	頁次	2/8

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8.0	頁次	3/8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次	V8.0	頁次	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8.0	頁次	5/8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8.0	頁次	6/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8.0	頁次	7/8

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1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次	V8.0	頁次	8/8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3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V6.2	頁次	1/2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危機處理能力。

(五) 產業知識。

(六) 國際市場觀。

(七) 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內控類	文件編號	MP-03		
	董事選舉辦法	版 次	V6.2	頁次	2/2

- 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七、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有股數

日期：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俊昌	111.08.31	3 年	13,000,000	21.56%	15,367,000	25.48%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誠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司晴星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棟樑						
董事	伸興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崇廷						
董事	弘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丞均	111.08.31	3 年	12,000	0.02%	12,000	0.02%
獨立 董事	黃立恒	111.08.3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易昌運	111.08.3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駱世民	111.08.31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3,012,000		15,379,000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823,047 股，其實際持有股數 15,379,000 股，佔股份總額 25.50%；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俊昌

